

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查核缺失態樣（106 年下半年）

金融機構類別：農會漁會信用部

態樣一：同一客戶以不同客戶識別碼開立多個存款帳戶，影響存款歸戶作業之正確性。

改善作法：

1. 同一存款人應以唯一之客戶識別碼開立存款帳號，對以不同客戶識別碼開立之存款帳號，應洽請客戶併入同一客戶識別碼或予結清該存款帳號。
2. 有關「客戶識別碼」，請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 10 頁之規定辦理：
 - (1) 個人戶：本國人，請填身分證統一編號；大陸地區人民，請填統一證號；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以及華僑，請填統一證號（舊戶可採護照上所載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欄前兩個字母）。
 - (2) 法人、獨資、合夥及非法人團體或組織戶：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者，請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無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行號、團體、機關等，應填稅捐稽徵機關扣繳所得稅賦編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3) 政府機關或其附屬機構：請填政府機關(構)之統一編號，無統一編號者，請填稅捐稽徵機關賦編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3. 第十一位為識別碼之錯誤或重複註記，除下列情況外，請填充白：
 - (1) 客戶識別碼經邏輯檢查有誤時，請填“*”。
 - (2) 不同客戶之識別碼重複時，請填序號(依序為“1”、“2” …)。
 - (3) 有營利事業登記之合夥組織或已向主管機關登記、備案或經核准

成立之非法人團體或組織，以其負責人名義開立存款帳戶並將該團體或組織名稱併列於戶名內者，得依前款方式填入序號，以與負責人個人存款區別。

態樣二：客戶基本資料檔(A11)有下列缺失，影響存款歸戶正確性：

1. 「客戶識別碼」邏輯檢查異常。
2. 「戶名」、「納稅義務人識別碼」空白或填列錯誤。
3. 「行業別」代碼填列錯誤。
4. 個人或公司戶之「客戶識別碼」有未以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填列。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 12 至 14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及欄位說明，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
2. 同一客戶以不同客戶識別碼開立存款帳戶且未能及時更正者，應將正確之客戶識別碼建置於該筆資料之第 5 欄，且該正確之客戶識別碼之基本資料應存在於本檔案。
3. 「行業別」代碼，依「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 104 頁 TABLE(28)行業別代號表(參考聯徵中心之授信行業別代號表)，請填最新資料。

態樣三：存摺存款檔(A21)、存單存款檔(A22)及支票存款檔(A23)有下列

列缺失，影響存款歸戶或代扣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金額正確性：

1. 對聯名戶、靜止戶、退休金專戶，有未於「聯名戶及統制帳戶註記」欄位註記“1”（聯名戶）、“2”（靜止戶）、“3”（退休金專戶）或註記錯誤之情形。
2. 「存戶性質或組織型態」代碼填列錯誤。
3. 「要保項目存款註記」、「代扣健保費註記」填列錯誤。
4. 「存款設定種類」為存單質借，於存款質借擔保品檔(A43)無對應資料。
5. 「指定基準日之存款利率」或「利率別」資料填列錯誤。
6. 有「利率別」代碼「1000」於利率別代號表(T06)無對應資料者。
7. 對於本國自然人「代扣健保費註記」欄位，有將”Y”（須代扣）誤註記為”N”（免代扣），未符作業規範。
8. 有「納稅義務人識別碼」欄位空白者，未符作業規範。
9. 存單（定期）存款檔(A22)，其「應付存款利息」之計算，對不足月之零星日數利息，有未以365日為計息基礎。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

（第四版）第15至29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註記該筆資料正確對應之代碼。

2. 有關「聯名戶及統制帳戶註記」，請註記 0：一般存款帳戶，1：聯

名戶，2：靜止戶之統制帳戶，3：退休金專戶，4：信託專戶，9：其

他類型統制帳戶。

3. 「存戶性質或組織型態」及「存款性質別或產品類別」代碼，請依要保機構之「存戶性質或組織型態」及「存款性質別或產品類別」代碼檔內容填列。
4. 「要保項目存款註記」註記 Y：為存款保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之要保項目存款；N：為不保項目存款。
5. 「代扣健保費註記」註記 Y：為需代扣二代健保補充保費；N：為免代扣。
6. 對屬靜止戶之存款，應依金管會 102.8.8 金管銀合字第 10230002110 號及 102.12.24 金管銀合字第 10200342830 號函相關規定辦理。

態樣四：存單存款檔(A22)有下列缺失，影響存款利息歸戶正確性：

1. 「應付存款利息」未計算至查核基準日。
2. 已到期存單「存單利率」，未填列查核基準日適用之活期利率。
3. 未滿一個月之零星天數，未按日以單利計算應付存款利息。
4. 屬綜合存款戶者，其「存款帳號」誤填存單存款帳號，未填列活期存款帳號。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

(第四版)第 20 至 25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及欄位說明，計算自上次付息迄日至指定基準日(含)止之利息，對存單已到期者一律填「指定基準日」適用之活期存款利率。

2. 「存款帳號」，綜存之定期存款，請填綜存之活期存款帳號。
3. 定期性存款屬整存整付定期儲蓄存款等按複利計息者，「應付存款利息」應按月複利計息至起存日之存滿整月之相當日(如 104 年 12 月 7 日存款，指定基準日為 105 年 3 月 11 日，相當日為 105 年 3 月 7 日)，未滿一個月之零星天數按日單利計息。

態樣五：帳列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之存款明細檔(A26)有下列缺失，

影響存款歸戶金額正確性：

1. 屬「法院扣押」、「拒絕往來專戶」等科子目未建置明細資料。
2. 「存款帳號」於各類存款檔（A21、A22、A23）無對應資料。
3. 「客戶識別碼」於客戶基本資料檔(A11)無對應資料。
4. 各科子目分別合計金額與會計主檔（A71）之各該科子目餘額不符。
5. 「戶名」、「客戶識別碼」、「入帳日期」或「存款帳號」等欄位空白或填列錯誤。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

(第四版)第 35、36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

2. 客戶識別碼：在「客戶基本資料檔(A11)」中要有對應之客戶識別碼資料。

3. 帳列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之存款明細，係指存款因法院扣押款、掛失止付備付款、拒絕往來戶結清款或其他事故或原因，要保機構主動將其存款餘額扣除並轉列其他應付款項者，因仍具存款性質，故應將轉列明細建入本檔，以利存款歸戶及賠付金額計算。

態樣六：聯名戶資料檔(A31)，漏未建置聯名人明細資料，影響存款歸戶正確性。

改善作法：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 37、38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俾能辦理歸戶及寄送賠付通知。

態樣七：授信業務主檔(A41、B41、C41)有下列缺失，影響存款抵銷金額正確性：

1. 已轉列呆帳資料筆數與帳列追索債權不符。
2. 「應收利息」未計算至查核基準日。

3. 有一般放款（1201）、統一農貸（1204）及農業發展基金放款（1206）科目金額合計數與會計主檔（A71）各該科目金額合計數不符。

4. 授信業務主檔(A41、B41、C41)，各筆資料之「評估分類」皆註記為"1"(正常)，未依實際評估分類填列。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

（第四版）第 48 至 53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

2. 「應收利息」計算自上次繳息迄日至指定基準日之應收利息(含逾期、催收、呆帳戶未繳之應計利息)，不包含違約金；不計息之應收帳款，請填 0。

態樣八：存款質借擔保品檔（A43），屬存單質借資料之「存款帳號」及「質借之放款帳號」於存單存款檔(A22)及授信業務主檔(A41)無對應資料，影響存款抵銷金額正確性。

改善作法：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 58、59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

註，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

態樣九：存款歸戶餘額檔(A61)，有存款本金歸戶金額合計數與各類存款檔(不含公庫存款)科目金額合計數不符，影響存款歸戶金額正確性。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 69 至 75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 1 (71 頁)，正確區分每一存款人要保及非要(不)保項目存款歸戶金額。
2. 要保與不保項目存款區分原則：
 - (1) 要保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之存款：全部列為不保項目存款，請就每一存款人之 OBU 存款本金及利息折算為新臺幣後，分別統計填入第 19 欄及第 20 欄。
 - (2) 會計科目：存款人之存款對應之會計科目為公庫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央行存款、銀行同業存款者，列為不保項目存款，請就該等存款依新臺幣、非新臺幣、本金及利息分別折算及統計後，填入對應之欄位。
 - (3) 行業別：存款人之行業別為銀行、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郵政機構、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及全國農業金庫者，除屬信託財產存款、員工退休金存款、本行(社、會)支票存款、保付支票存款、靜止戶專戶、其他存款統制帳戶及依法律要求存入特定金融機構之轉存款外，其餘均屬不保項目存

款，應將其依前述方式歸戶統計，累加至不保項目存款相關欄位。

- (4) 前述各款以外之存款，原則上屬要保項目存款，請依新臺幣、非新臺幣、本金及利息分別統計，填入對應之要保項目存款欄位。

3. 要保項目存款歸戶餘額：

每一存款人存款歸戶餘額，扣除下列不保項目存款後，即為存款人之要保項目存款歸戶餘額：

- (1) 可轉讓定期存單。
- (2) 各級政府機關之存款，指要保機構代理之各級公庫存款。
- (3) 中央銀行之存款。
- (4) 銀行、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郵政機構、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及全國農業金庫之存款。但不包括該等機構之員工退休金存款、依法律要求存入特定金融機構之轉存款，及其辦理信託業務取得之資金並存放於要保機構之存款。
- (5) 存款人開立於要保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存款。
- (6)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不予承保之存款。

4. 農會、漁會本身或其各事業部門為名義所開立之存款專戶，其要保、不保存款歸戶方式，如下表列：

屬要保存款	說 明
1. 毛豬款專戶 2. 玉米款專戶 3. 運銷款專戶 4. 產銷班存款 5. 家政班存款 6. 經營班存款 7. 研究班存款 8. 作業班存款 9. 補助（貼）款專戶—政府透過農漁會補助予農漁民	1. 左列存款專戶，如以農漁會名義及其統一編號設帳者，請將前開統一編號加識別碼（或序號）或其他方式登載，俾與農漁會本身之存款區別，並就各專戶單獨辦理存款歸戶、計繳保費，受最高保額之保障。 2. 左列存款專戶，如以班員（農漁民個人）名義代表開戶設帳者，則另單獨辦理存款歸戶、計繳保費，並受最高保額保障。

屬不保存款	說 明
1. 公益金 2. 推廣基金 3. 保險基金 4. 員工誤(午)餐費 5. 肥料專戶 6. 農藥專戶 7. 收購專戶 8. 農漁會附設機構存款 9. 補助(貼)款專戶—政府補助農漁會 10. 委託收購專戶 11. 代收帳戶存款	有關委託收購專戶、代收帳戶存款，如由農漁會自行設立相關存款專戶處理者(即以農漁會名義開戶)，即屬存款保險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之不保項目存款。

註：本分類表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98 年 11 月 17 日農金二字第 0985070959 號函，有關「研商農漁會部分存款帳戶性質為要保項目存款以加識別碼或序號之開戶作業方式之可行性」會議決議事項。

態樣十：止付扣押事故檔(A73)，有存款帳號歸戶後之「實際止付扣押金額」合計數與存款檔中對應之該存款帳號「止付扣押總金額」不符，影響存款保留金額正確性。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 79、80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及欄位說明，於該欄位註記對應代碼。
2. 止付扣押金額不符，請查明補正。

態樣十一：託收票據檔(A75)，票據處理狀況碼為「提送交換」之票據金額合計數，與會計主檔(A71)之「受託代收款項」科目餘額不符。

改善作法：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83頁該檔案格式內容及欄位說明。

態樣十二：票據事故檔(A76)，屬掛失止付票據之「提存備付款日期」欄位空白。

改善作法：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84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

態樣十三：將靜止戶存款轉列「代收款-其他」科子目或轉列農會信用部存款專戶(屬不保項目存款)之情形，影響存款保險費基數計算之正確性者。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 72~73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之 F. 靜止戶專戶存款，以建置於「(五)靜止戶檔」之客戶識別碼及存款明細資料為歸戶。因年代久遠，帳冊紀錄不齊全，致未建置靜止戶明細資料者，倘有開立靜止戶存款專戶控管，暫以專戶單獨計算，並將該專戶之「客戶識別碼」、「保留欄位」及「存款帳號」分別填入第 3 至第 5 欄；若未開立專戶僅以會計科、子目控管，請依新臺幣、非新臺幣及 OBU 存款分別統計，歸為一戶，並以要保機構之「客戶識別碼」、「保留欄位」及字串「A24」分別填入第 3 至第 5 欄。
2. 對屬靜止戶之存款，應依金管會 102.8.8 金管銀合字第 10230002110 號及 102.12.24 金管銀合字第 10200342830 號函相關規定辦理。